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70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9 年間犯竊盜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確定，前於本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（下稱苗栗分監）執行。苗栗分監於 114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竊盜前科，本次復犯竊盜罪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情狀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及未繳清犯罪所得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70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判決就犯罪所得沒收諭知與卷證不符，亦未說明認定之依據為何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法，聲請再審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查中；復審決定期限延長 2 個月，未提出有何實質審查之必要，期滿出監在即，變相不予受刑人救濟權利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29 條第 1 項規定「復審審議小組之決定，應自受理復審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。」第 3 項規定「復審事件不能於第一項期間內決定者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復審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（四）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。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519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竊盜罪，持電鑽逾越窗戶侵入被害人住宅竊盜，造成被害人重大財產損失，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未繳清新臺幣約 463 萬元、美金 1 萬 5,000 元、港幣 2 萬元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不佳；有竊盜罪前科，復犯本案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判決就犯罪所得沒收諭知與卷證不符，亦未說明認定之依據為何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法，聲請再審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查中」等情，查復審人

所犯竊盜罪及沒收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復審決定期限延長2個月，未提出有何實質審查之必要，期滿出監在即，變相不予受刑人救濟權利」之部分，本署按前引監獄行刑法第129條之規定，延長復審決定期限2個月並通知復審人，經核程序於法無違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委員 沈淑慧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林震偉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錫平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